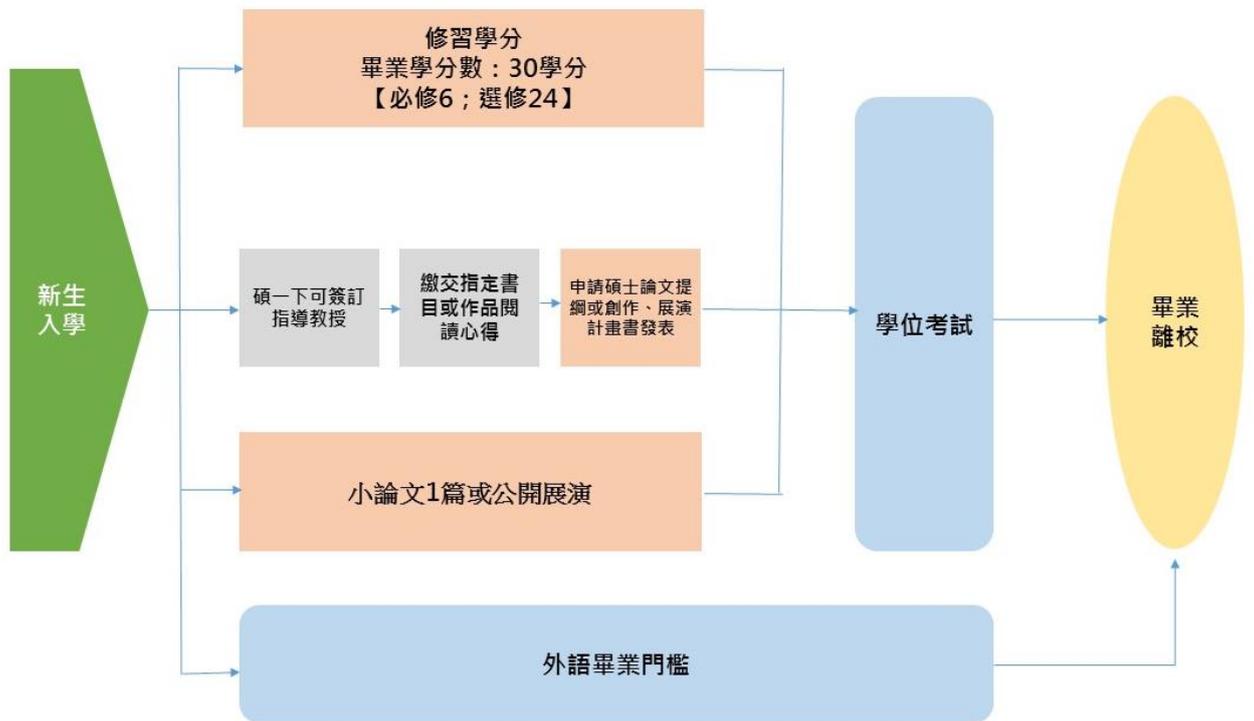


戲劇碩士學位學程 修業規範



說明及注意事項：

1. 畢業學分 30 學分：必修學分 6 學分(2 門必修課/共計 6 學分)；選修學分 24 學分。碩士論文或創作、展演連同書面報告不列入學分數計算，但為取得學位必要條件。
2. 研究生選課之最低學分，第一、第二學年每學期本學程課程至少選修 1 門。
3. 研究生須閱讀本所規範之指定閱讀書目(選讀 4 冊：文學、戲曲、戲劇、跨域四領域，各選 1 冊)，繳交讀書心得並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，始得申請碩士論文提綱或創作、展演計畫書發表。
4. 研究生須通過碩士論文提綱或創作、展演計畫書發表後，始可繼續撰寫碩士論文或創作、展演連同書面報告，並得申請碩士論文口試。碩士論文提綱或創作、展演計畫書發表與碩士論文口試不得於同一學期舉行。
5. 研究生至少須發表一篇論文 (全文須經學者專家審查或講評，並須檢附證明資料)或公開展演，經學程委員會認證後，始可申請碩士論文口試。
6. 研究生必須通過本學程訂定之外語畢業門檻，提交相關證明文件後，始可辦理畢業離校手續。
7. 有關研究生學習時程及各項畢業門檻規定，請參閱本學程「研究生總則」。
8. 研究生均須參與本學程各項活動，例如：校慶運動會開幕繞場活動、碩士論文提綱發表會、專題演講、研討會等，未參加者均須事先請假，請假紀錄將提供導師參考。